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

壹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一、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。

二、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，由本局主動核定免稅。如擁有多輛符合免稅條件的車輛，可向本局提出申請，選擇欲免稅的車輛（每人以1輛為限）；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。

三、身心障礙者未領有駕駛執照，得以配偶、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車輛，向本局申請免稅（每位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）；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。

貳、處理時限:4日。